



二十、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药科大学（采购单位名称）的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建实验大楼多功能安消一体监控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建实验大楼多功能安消一体监控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旭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526万元，资产总额为366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建实验大楼多功能安消一体监控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旭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526万元，资产总额为366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旭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注：

1、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